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2017年9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338*	一是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索龙村后身的草原上堆积大量未经处理的牛粪,散发臭味。二是黑鱼泡镇有大面积草原被开成稻田和旱田,春季放荒,草原被严重破坏。三是黑鱼泡镇有很多能放牧的公共草原被个人圈占使用。	镇赉县	大气 生态	根据国土资源部门、草原管理部门提供的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资料显示,黑鱼泡镇辖区内没有草原,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黑鱼泡镇索龙村后身均为未利用地,共有320公顷。2009年,瑞信达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索龙村后身建有养牛场一座,经现场踏查核实,养牛场区外围300米隔离带内不存在牛粪,牛粪全部采取一部分干清粪回床,一部分用作农用肥,不存在堆积问题。 第二个问题:黑鱼泡镇实际被开垦成水田、旱田的事实形成于2012年以前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前,共计开垦7814.21公顷,都是未利用地,不是草原。由农民种植,没有放荒行为。 第三个问题:“圈占”问题实际是部分签订管护合同的承包方在管护地四周挖的管护沟,不存在私自圈占现象。	不属实		无	
2	2348*	一是洮南市二龙乡二龙村支书李某某伙同二龙乡林业站站长孙某某,于2007年毁坏该村二社草原300亩,挖围壕建生态园,且不许二社村民采草、放牧,破坏生态环境。二是二龙乡国营林场于2005年毁坏二龙村二社060709号林地(三北防护林)盗伐294棵杨树(材积120立方米),并伪造林地证照;洮南市政府曾于2006年4月17日确权该林地属于二龙村二社。三是二龙村村支书李某某霸占二社600亩放牧草原权,在二社村民不知情情况下,签订草原转包假合同。四是洮南市草原站管辖的二龙村6个社草原(共计约2500公顷),都有开垦种地情况;草原站违反国家规定,违规收取草原承包费。	洮南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挖围壕建生态园”实为洮南市林业局依据省林业厅《关于2009年西部荒漠化治理区域(生态草)工程设施修建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对全市荒漠治理区域(生态草)进行的防护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该生态草原项目区实施了禁牧政策,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属于二龙乡林场所有,采伐林木属正常采伐。不存在伪造林地证照及盗伐问题。二龙村二社与二龙林场存在争议的林地当年采伐部分现已还林,林地作用未改变,生态环境未被破坏。不存在伪造林地证照及盗伐问题。 第三个问题:经查,该草原1998年由二龙村二社社主任李春义牵头,在交纳草原管理费前提下,由二社54户农户联合承包。后经54户承包户签字同意,将此草原转包给魏某某,魏某某将草原承包费平均分给54户农户共计223人。草原权属一直与村支书李洪海无关,不存在李某某霸占600亩草原以及签订草原转包假合同情况。 第四个问题:经查,二龙村6个社确有部分草原被开垦种地情况。草原站按照洮南市政府文件规定收取草原承包费,不存在违规收费问题。	属实	第四个问题:2005年至2013年,草原执法部门已对非法开垦草原的村民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植被。洮南市畜牧业管理局正在制定退耕还草计划,引导村民主动退耕还草,对拒不退耕还草的村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退耕还草。	警告并免职2人,记过1人。	
3	2349*	一是洮北区一水厂水源地附近洪某某承包的24928.3平方米林地1700余棵林木被市烟草公司临时工颜某某强行毁坏;二是市烟草公司侵占5220平方米林地盖楼,私自铺设电缆、供热管线损毁林木;三是市国土局非法划拨748平方米林地供房地产开发商建楼;四是白城鸿基名苑开发建楼侵占林地4478平方米。	洮北区	生态	第一个问题: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为建设用地,现场未发现1700余棵树木遭毁坏迹象,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并非林地,侵占林地举报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白城市国土资源局所划拨的土地均为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均经过合法审批,不存在非法划拨林地问题。 第四个问题:经查,白城市鸿基名苑开发建楼已通过合法征地程序审批。该地块不属于林地,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4	2368*	一是王某某以栽树为名,将太山镇宝石村宝石屯西边林地原有树木和渠道推平,至今未栽树。二是宝石村村书记王某某在自家耕地上采土约72000立方米。三是马某某等人用推土机将该村北坡张某某和艾某某的7.5亩地破坏,至今3年未耕种。四是10年前大安市水利局、太山镇政府和宝石村村委会破坏泄洪区400垧草原,开荒种地。五是有人破坏该村后泡子40垧林地后改为耕地。	大安市	生态 污染	第一个问题:经调取森林资源档案,该地块不属于林地,不在森林资源档案中。经走访,该地块的渠道为多年未利用的水利干渠。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8月27日,经国土局现场核查,来信反映的地块位于太山镇宝石村南岗地,是王某、于某某的承包地,原是坡耕地,不利于耕种。2013年,经村两委、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报请太山镇党委、政府同意后,经国土局审批,平整土地面积为0.8602公顷,当年恢复耕种。2014年至今该地块每年都在耕种。目前地块平整,种植情况良好。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不是在册耕地。2007年,宝石村为了植树造林,对此地块进行平整时,就遭到张某某和艾某的阻挠,之后未再对该地块进行平整。因此产生纠纷,艾某在2008年向大安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证据不足,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2008年至2012年间,张某某和艾某先后向大安市、白城市和省三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经济赔偿,均败诉。目前,此地块仍由张某某和艾某耕种,且庄稼长势良好。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水利局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泄洪区草原为嫩江泄洪区滩地,属国家所有。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水利部门管理为主、乡镇管理为辅的原则,将该区域滩地交给当地农户种植矮棵作物进行生产经营,并非开荒破坏草原。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五个问题:8月27日,大安市林业局进行现场调查,此地块现在种植柳树。经调取森林资源档案,该林地为太山镇12林班4小班,林地实际面积为36.6公顷。该地块2001年退耕还林,不存在40垧林地改为耕地现象。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5	2405*	一是大安市临江街嘉平名苑小区周边饭店油烟扰民;附近浴池燃煤锅炉排放黑烟污染周边空气。二是距大赉城西4.5公里处有一湿地(莲花泡),附近的骨素明胶厂、水泥厂生产废水均排入湿地,破坏湿地生态环境。	大安市	水 大气 油烟	第一个问题:经查,该小区为嘉禾名苑小区。小区周边营业的有董家鱼馆、鸿运烧烤等8家餐饮店,存在油烟污染问题。信访反映浴池为瑶池百姓浴池,环保局已于2017年6月7日对其下发《关于整治市区燃煤锅炉的通知》,责令整改。目前该浴池已进行整改,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明胶厂为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莲花泡,莲花泡为大安市确定的城市纳污水体;反映的水泥厂为新天成水泥厂,生产时用水为冷却,循环利用,不外排。	属实	住建局于2017年8月27日对存在油烟污染问题的商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8户商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目前8家餐饮店均在设备采购中。	无	
6	2414*	洮北区代家村白城市绿清鑫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16万只羊、3万头牛、1100万只禽类,距居民区不足200米,生产过程中散发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该公司距白城三水源很近,离城市运河不足1公里,举报人担心该公司排放生产废水污染水和城市运河,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至今未受理。	洮北区	废水 大气	1、白城市环保局经开分局2016年12月12日对《白城市绿清鑫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16万只羊、牛3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白环开审字[2016]10号),该建设项目屠宰车间厂房距离代家村最近居民214米。现公司一直处在建设施工中,未生产。反映情况不属实。 2、该公司距白城市第三水厂直线距离为3.4公里,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城市运河1.6公里。建成后,废水将经企业自建处理能力为80m3/d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自建约1300m长污水管网排入厂区东侧市政污水干管,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反映问题不属实。 3、白城市环保局于2017年3月7日对该公司的举报进行了信访受理(编号:2017003),并对上访人当面进行了答复,同时上报省监察总队。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7	2421*	通榆县政府、吉林省向海自然保护区在环境整治中存在以下问题:1、强行毁坏个人承包地的青苗达几百公顷;2、距县城2公里东有一臭水沟,污染严重;3、向海保护区内有一占地10余公顷的大垃圾场,垃圾堆积如山,塑料袋满天飞;4、有10余台未如期报废的6路公交车,运营时冒黑烟;5、县城内有大小烟囱150多座,整天冒黑烟;6、在保护区内占地20多公顷建宾馆、建酒厂、建别墅、挖鱼塘,破坏生态环境;7、砍伐黄榆树木上万株,破坏林地生态环境;8、县城以北、以东3000公顷菜地全部被开发建设,政府相关部门违规立项、乱批土地。	通榆县	大气 水 生态 垃圾	1.关于强行毁坏个人承包地的青苗达到几百公顷问题。 2017年5月22日,通榆县人民政府、向海保护区管理局组织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已告知向海保护区核心区禁止耕种事项,并对保护区核心区内的耕地进行了整改,上访人反映的强行毁坏个人承包地的青苗达几百公顷问题不属实。 2.关于距县城2公里东有一臭水沟,污染严重问题。 通榆县城东2公里处,“臭水沟”实为通榆县城1号泵站排水明渠,长度1.6公里,末端为城东低洼地。雨季雨量较大时,为确保保护区及时排涝,1号泵站直接通过明渠排水。因老城区为雨污合流,排放的雨水中含有少量污水;平时是通过管道直接排到污水处理厂。另外,污水处理厂遇有检修时,通过明渠排放。每年通过明渠排放污水量约40万吨,进入城东低洼地,没有排入河道。 3.关于向海保护区内有一占地10余公顷的大垃圾场问题。 向海乡废弃垃圾场位于向海乡去新立屯水泥路北,距向海乡政府4.5公里。形成原因是由于多年来农村生活垃圾没有规范化的处置设施,缺少运往县城的运输设备和经费,致使附近村屯的生活垃圾就近在低洼处填埋。该垃圾场现已废弃,停止使用。面积1.68公顷,与举报反映的“占地10余公顷”面积不符,该垃圾场现已废弃,停止使用,已将垃圾进行填埋处理。关于垃圾堆积如山,塑料袋满天飞问题,情况不属实。自2017年起,向海乡政府所在地所有垃圾均运送至向海乡垃圾中转站,再由乡统一转运至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场处理。 4.关于有10余台未如期报废的6路公交车,运营时冒黑烟问题。 8月27日,通榆县6路公交车共有7台全部进行年检,属合法上路运营,机动车状态正常,与公安信息网记录信息完全一致,不存在未如期报废情况。关于运营时冒黑烟问题,根据2017年7月对6路公交车尾气的监测,其中尾气排放合格4辆,不合格3辆,不合格的3辆公交车停用后,公交公司从长岭县调入3辆公交车,现6路公交车不存在冒黑烟现象。 5.关于“县城内有大小烟囱150多座,整天冒黑烟”问题。 截止2017年8月20日,通榆县县城内共有大小燃煤锅炉93台,大小烟囱87座。通榆县环境监测站2016—2017年取暖期的锅炉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县城内约45%的锅炉热效率能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有些锅炉在起炉时存在短暂冒黑烟现象。根据《白城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要求,通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了《通榆县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锅炉排烟情况制定了淘汰计划。 6、在保护区内占地20多公顷建宾馆、建酒厂、建别墅、挖鱼塘,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属实。 向海保护区内共有宾馆15处,酒厂1处,省副食基地1处,鹤翁岛观光园1处,其中:15处宾馆和1处酒厂均位于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省副食基地位于向海水库一场泡南侧(距向海乡政府约3公里),鹤翁岛观光园位于向海渔场(距向海乡政府约1.5公里),均在保护区实验区内,鱼塘3处,均位于实验区内。目前,正在对上述建筑的占地面积和相关资料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 7.关于砍伐黄榆树木上万株,破坏林地生态环境问题。 据调查统计,保护区内实际砍伐黄榆972株,家榆72株,共计1044株,与上访人反映的上万株情况不符。 8.关于县城以北、以东3000公顷菜地全部被开发建设,政府相关部门违规立项,乱批土地问题。 ①经调查,县城以北、以东城市开发建设用地不全是菜地,分别为菜地21.3865公顷,耕地190.7198公顷,其它农用地25.6167公顷,集体建设用地3.9229公顷,未利用地64.4914公顷,总面积306.1373公顷,举报所称3000公顷菜地全部被开发建设情况不属实。②该地块经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共计34个批次,从2005年至2017年用于城市建设。在实际建设中按规定批准项目使用的土地面积为221.7811公顷,还有84.3562公顷正在办理或未开始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存在乱批土地现象。	属实	1、“距县城2公里东有一臭水沟,污染严重”问题。为提高污水处理能力,2016年,通榆县已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的一期工程,目前,处理能力由原来的1万吨增加至2万吨,出水标准由一级B提升至一级A,能满足污水处理需要。2017年,通榆县实施了新建泵站、原有泵站改造及排水管线工程,预计11月份完工,工程完成后,解决城市排水能力不足问题;1号泵站排水通过管道进入新建泵站,不再有污水通过1号泵站明渠排放。同时,编制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规划,2018年开工建设,争取2020年完成。 2、“向海保护区内有一占地10余公顷的大垃圾场”问题。2017年8月31日起向海乡政府雇用11台翻斗车将原有垃圾转运至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场处理,2017年9月3日已完成垃圾转运工作。 3、“县城内有大小烟囱150多座,整天冒黑烟”问题。根据《白城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要求,通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了《通榆县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锅炉排烟情况制定了淘汰计划,到2019年底全部淘汰10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目前,已完成淘汰燃煤锅炉23台,宏宇供热、万嘉供热、益发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锅炉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安装工作,2017年底实现达标排放。 4、“在保护区内占地20多公顷建宾馆、建酒厂、建别墅、挖鱼塘”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房产证和规划手续的10处(通榆县香海湿地文化服务中心、鹤翁岛观光园、向海屯绿色农家院(原房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转卖翻建后的房屋没有取得房产证和相关规划手续)、通榆县向海香岛木屋度假村、省工商局宾馆、民政局度假村、地税宾馆、国家安全部干部培训中心、吉林省向海国税干部培训中心、银鹤酒楼)违法建筑正式立案调查,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对违法建筑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砍伐黄榆树木上万株,破坏林地生态环境”问题。一是榆树被砍伐涉及林地9处,为刑事案件,已于2017年8月30日移交向海森林公安分局立案侦破,对砍伐黄榆树木人员,依法严厉打击。二是对于毁林地块进行自然恢复和人工播种恢复相结合,预计2018年4月20日播种,4月25日播种结束。通过天然林自然下种和人工播种相结合恢复林相,出苗后进行幼苗抚育,提高成活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植被。三是继续联合通榆县政府落实在保护区内禁牧。保证天然林新生幼苗不受人畜危害。促进天然林的自然恢复。	党内严重警告1人,行政记过处分1人,警告处分2人。	
8	2430*	2014年白城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某某在没有任何批件的情况下将旅游区国有林地毁掉挖坑卖土,毁林面积10垧,盗伐树木1000棵15年树龄杨树、挖土坑尺寸长50米、宽10米、深10米,土方卖给长春路桥有限公司用于当时修建环湖路,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	生态	2015年取土时坑内地表无林木,并且是在原有土坑内进行作业,取土者是长春市路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并非白城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某某。2015年所取土方用于铺垫环湖路,由长春市路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实施。当该公司取土2万立方米左右时,被查干浩特林业局等部门制止,此后再未发生取土现象;同时已对取土人员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按法律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当年取土时该取土场无林木、无草,只是一废弃土坑,因此不存在毁林、盗伐树木、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属实	已在土坑周围设置了铁丝网和禁止取土标志牌,并将加强监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已对取土人员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按法律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诫勉2人。	
9	2495	白城市洮北区三台路白城市气象局南侧平房内有居民养猪,臭味难闻,影响御墅红山小区居民生活。	经开区	大气	洮北区三台路白城市气象局南侧御墅红山小区东墙平房内有两家小型养猪场,每户场区面积约在200平方米左右,其中一户养殖12头,另一户养殖25头,场区内气味难闻,此情况属实。	属实	经开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对其中一户要求9月3日前完成灭蝇除臭处理,并计划9月末将养猪场迁出。对另一户要求另行选址,现正在找养猪场所,将在9月末完成搬迁,并对养猪场进行灭蝇除臭处理。	无	